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交易事由:“广汽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广汽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410,558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9”。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广汽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广汽转债”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广汽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汽转债”的余额为 2,371,387,000 元。

(三)“广汽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汽转债”转换为“广汽集团”的股票。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314,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乔宝龙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常务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428,303	98.3093	1,844,558	0.2245	12,041,400	1.46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821,729	92.0971	1,844,558	1.0497	12,041,400	6.8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议案 1 获得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毛爱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收购关联方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收益法评估后标的资产价值 4.83 亿元,增值率 60.32%;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资产价值 4.78 亿,增值率 58.62%。评估假设中,2022 年原料及产品价格,按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考虑,2023 年及以后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近 3 年锂辉石和氢氧化钠、碳酸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评估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产品价格变化,说明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营业收入、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评估测算过程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 3.8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1 万元,净利润-488.9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7.01 万元,净利润 631.4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等;(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竞争格局、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及核心竞争力;(3)结合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在建工程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已具备完全的生产经营能力。

3.公告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为生产及销售氢氧化锂和碳酸锂,而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的生产销售和影视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从关联方收购标的资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经营和管控;(2)结合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和资金储备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说明交易相关定价、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577,26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77,26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332,515,611 股变更为 369,092,878 股。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577,267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7,575,757	2.05%	7,575,757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0.86%	3,181,818	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0.82%	3,030,303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0.67%	2,484,848	0
5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0.62%	2,274,242	0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2,272,727	0.62%	2,272,727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0.62%	2,272,727	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0.57%	2,121,212	0
9	余献立	1,893,939	0.51%	1,893,939	0
10	上海睿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铭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0.49%	1,818,181	0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0.43%	1,590,909	0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0.41%	1,515,151	0
13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0.41%	1,515,151	0
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0.41%	1,515,151	0
15	陈尔佳	1,515,151	0.41%	1,515,151	0
合计		36,577,267	9.91%	36,577,267	0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93,939	-4,393,939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09,090	-3,409,090	0
	3.其他	28,774,238	-28,774,23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577,267	-36,577,2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32,515,611	36,577,267	369,092,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2,515,611	36,577,267	369,092,878
股份总额		369,092,878	0	369,092,87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海星股份 证券简称:603115 公告编号:2022-00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9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63096C

2、名称: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6、注册资本:23,92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8 日

8、营业期限:1998 年 01 月 08 日至 ******

9、经营范围: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了《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5·18”赛格广场振动事件发生后,公司通过多渠道协调商铺、地下商城等经营空间,为商户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努力降低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赛格广场大厦正常运营中,经公司核算,因“5·18”应急抢险工程而引起的经营损失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 5,500 万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已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将加强突发事项应急抢险防控措施;

2.持续改善经营环境、提升服务,保持市场繁荣稳定;

3.加强客户沟通工作,全力开展稳商、招商工作,持续加强宣传、开展活动,促进商户恢复生产、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62,47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49,461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4,997,84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35,4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662,41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为 1,06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62,47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62,47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62,473	1.25%	1,062,473	0
合计		1,062,473	1.25%	1,062,4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62,473	24
合计		1,062,4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93,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议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11,377	99.9579	是
1.02	提议选举张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11,375	99.9579	是
1.03	提议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12,375	99.9584	是
1.04	提议选举张新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211,380	99.957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议选举廖中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212,374	99.9584	是
2.02	提议选举任军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211,375	99.9579	是
2.03	提议选举黄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211,378	99.9579	是
3.01	提议选举黄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4,212,374	99.9584	是
3.02	提议选谭春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4,211,376	99.95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提议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4,070	96.4354	-	-	-	-
1.02	提议选举张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4,068	96.4353	-	-	-	-
1.03	提议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5,068	96.4788	-	-	-	-
1.04	提议选举张新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4,073	96.4355	-	-	-	-
2.01	提议选举廖中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5,067	96.4788	-	-	-	-
2.02	提议选举任军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4,068	96.4353	-	-	-	-
2.03	提议选举黄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4,071	96.4354	-	-	-	-
3.01	提议选举黄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15,067	96.4788	-	-	-	-
3.02	提议选谭春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214,069	96.4353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薛天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